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国 家 标 准

冶 金 分 析 化 学 实 验 室
安 全 技 术 标 准

GB 2595—81

北 京

1 9 8 2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冶金分析化学实验室
安全技术标准

GB 2595—81

冶金分析化学实验室存在各种不安全因素，如：烧伤、烫伤、割伤、中毒、失火、爆炸以及“三废”对环境的污染等。在加强劳动保护管理，执行劳保条例的同时，为确保实验室安全，保护环境，特制订本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钢铁、有色金属、矿石、铁合金及原材料的化学分析、光谱分析、气体分析、夹杂物分析、相分析及试样加工等实验室。

一、安全技术基本规程

1. 一般守则

1.1 进入实验室工作时必须穿工作服，加工试样的女同志还应戴工作帽，离开实验室时应脱下。工作服应经常保持整洁。禁止穿工作服进入食堂或其它公共场所。在进行任何有可能碰伤、刺激或烧伤眼睛的工作时必须戴防护眼镜。经常接触浓酸、浓碱的工作人员还应戴胶皮手套及工作帽。试样加工操作时不得戴手套。

1.2 实验室内禁止吸烟及吃东西，不准用试验器皿作茶杯或餐具，并不得用嘴尝味道的方法来鉴别未知物。

1.3 工作完毕后离开实验室时应用肥皂洗手。

1.4 实验室停止供煤气、供电、供水时应立即将气源、电源及水源开关全部关上，以防恢复供气、供电、供水时由于开关未关而发生事故。离开实验室时应检查门、窗、水、电、煤气及各种压缩气管道是否安全。

1.5 实验室内每瓶试剂必须贴有明显的与内容相符的标签，标明试剂名称及浓度。

1.6 开启易挥发的试剂瓶（如：乙醚、丙酮、浓盐酸、浓氢氧化铵等）时，尤其在夏季或室温较高的情况下，应先经流水冷却后盖上湿布再打开，且不可将瓶口对着自己或他人，以防气液冲出引起事故。

1.7 取下正在加热至近沸的水或溶液时，应先用烧杯夹将其轻轻摇动后才能取下，防止其爆沸，飞溅伤人。

1.8 高温物体（如刚由高温炉中取出的坩埚和磁舟等）要放在耐火石棉板上或磁盘中，附近不得有易燃物。需称量的坩埚待稍冷后方可移至干燥器中冷却。

1.9 带有放射性的样品，其放射强度超过规定时，严禁在一般化学实验室操作。使用放射性物质的工作人员须经过特殊训练，按防护规定配置防护设备。

1.10 实验室的各种精密贵重仪器、机床、设备（包括铂器皿），应有专人负责保管，并制订单独的安全操作规程，未经保管人同意，或未掌握安全操作规程前不得随意动用。

1.11 实验室的室温，除特殊设备有特殊要求外，一般应保持在13~35℃之间，室温过低或过高应采取调温措施，否则对安全不利（如：易冻裂、易燃、易爆试剂的保存），对仪器的准确度、化学反应的速度、有机溶剂的挥发及萃取率等均有直接影响。